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6号

当事人：台山市森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7EPN4Y56

法定代表人：伍伟培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2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你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3〕41号），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需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但你公司于2023年9月投产至今未办理自主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4年11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单据和厂房租赁合同、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3〕41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桌球杆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